

【考点10】票据抗辩

1. 1个可以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2. 2个不得

- (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考点11】支票

- 1. 支票分为现金支票（只能提现）、转账支票（只能转账）和普通支票（既可以提现也可以转账）。
- 2.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 3.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 4. 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金额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金额或收款人名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2026年调整）
- 5. 空头支票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对空头支票，付款银行有权拒付。

【考点12】预付卡

1. 预付卡的分类

(1) 单用途预付卡VS多用途预付卡

	内容	监管要求
单用途预付卡	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	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在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多用途预付卡	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	发卡机构必须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核准地域范围内开展业务，人民银行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实行集中存管

(2) 记名预付卡VS不记名预付卡

预付卡按是否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分为记名预付卡和不记名预付卡。

【解释】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1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向发卡机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记名+不记名1万）

	记名卡	不记名卡
区分标准	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不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单张资金限额	不得超过 5000 元	不得超过 1000 元

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赎回	购卡 3 个月后可赎回	不可赎回，另有规定除外
有效期	不得设置	不得低于 3 年
提供身份证	需要	一次性购买 1 万元以上需要